

#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文件

立信会计金融人〔2025〕27号

---

## 关于开展2025年度教师职务聘任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的通知》（立信会计金融人〔2025〕23号）及《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职务聘任实施细则〉的通知》（立信会计金融人〔2025〕24号）（以下简称“立信会计金融人〔2025〕24号文”）的精神，学校开展2025年度教师职务聘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岗位设置

学校根据上级规定，结合学校岗位聘任现状，适时公布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岗位数。

### 二、聘任范围

学校从事高等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及社会服务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当年度已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未办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教师除外。

### **三、申报条件**

- (一) 申报教师应根据所属教师岗位类型分类晋升。
- (二) 申报教师的学术技术能力要求及教师专业发展要求，可选择按照以下简称立信会计金融人〔2025〕24号文或《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职务聘任实施细则（试行）》（立信会计金融人〔2018〕53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三) 申报教师的其他任职要求、破格聘任条件、学术技术能力评议、聘任程序、跨系列转聘转升、连续申报和再次申报等具体要求，均按立信会计金融人〔2025〕24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

### **四、聘期**

- (一) 聘期一般为三年。
- (二) 本次聘任时间原则上自2025年12月31日起算。

### **五、其他**

- (一) 申报人员的各项成果及条件的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任职年限计算的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
- (二) “双师双能型”教师和产学研实践经历认定标准根据教委最新文件精神执行。
- (三) 原上海金融学院校内岗位聘任人员，应聘相应的国家岗位专业技术职务，须补充自取得校内岗位聘任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有关学术代表性成果和工作业绩等材料，通过材

料审核组审核、思想品德考察组考察、教育教学考察组综合评议，送交学校相应的学术、技术评议组进行综合评议。

(四) 新入职教师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事宜将另行通知。

(五) 各单位(部门)评聘小组应切实履行审核职责，对申请人员提交的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认真严格地核对。对于填写不清晰、材料不齐全、条件不符合的申请，不予推荐上报。未通过二级单位(部门)资格初审并推荐上报的人员，学校将不受理其职务申报请求。

## 六、工作安排

(一) 教师职务聘任工作的具体安排，请参阅附件。

(二) 各单位(部门)人事工作联络人请于2025年12月15日(周一)16:00之前，将本单位的推荐人选报告、推荐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以及申报人员的完整书面申报材料，统一提交至上川路校区行政楼508室。电子材料发送至邮箱：shizi@lixin.edu.cn。

(三) 申报表下载路径为：“人事处网站——相关下载——职务聘任——申报表”。

联系人：蔡靖婧、郭哲言；联系电话：50218201。

附件：2025年度教师职务聘任工作安排表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

**2025 年度教师职务聘任工作安排表**

时间	内容	负责人/单位 (部门)
2025年12月 1日前	申报人员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交有效证明和材料。	申报人
2025年12月 1日前	二级单位（部门）将各聘任小组名单报送至人事处备案。	各单位 (部门)
2025年12月 12日前	二级单位（部门）对申报人员进行全面资格初审。	各单位 (部门)
	二级单位（部门）思想品德考察小组，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进行考察。 双肩挑人员由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会同申报学科所在单位对其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进行考察。	
	二级单位（部门）教育教学考察小组，对申报人员的教育教学进行综合考察。 双肩挑人员由其申报学科所在单位对其教育教学进行考察。	
	二级单位（部门）学术技术能力评议小组，对申报人员的学术技术能力进行评议。 双肩挑人员由其申报学科所在单位对其学术技术能力进行评议。	
	申报人员材料和考察评议结果在本单位公示五个个工作日。 双肩挑人员，其公示将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及申报学科所在单位同步进行。	
	二级单位（部门）聘任小组根据岗位设置及综合考察结果，对申报人员提出初聘意见，并推荐上报。	
2025年12月 12日-15日	受理各单位（部门）推荐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	人事处

时间	内容	负责人/单位 (部门)
2025年12月 -2026年1月	学校材料审核组组织实施申报人员相关任职要求材料的复审工作。党委教师工作部对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要求进行复审；党委学生工作部对思想政治工作要求进行复审；人事处对学历学位和任职年限要求、教师专业发展等要求进行复审；教务处和研究生处对教育教学要求和教学类成果进行复审；科研处对科研类成果进行复审；团委对指导学生学术及艺体活动成果进行复审。	党委教师工作部、 党委学生工作部、 人事处、 教务处、 研究生处、 科研处、 团委等
	学校思想品德考察组对符合任职要求的申报人员进行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考察。	学校思想品德考察组
	学校教育教学考察组对符合任职要求的申报人员进行教育教学综合考察。	学校教育教学考察组
	通过考察评议的申报人员材料，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	人事处
2026年1月 -2026年3月	学校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对申报人员进行代表作评审。	人事处
	学校学术技术评议组对代表作评审达到规定要求的人员进行学术技术能力评议。	学校学术技术评议组
	聘委员按照岗位要求，通过综合评议，择优提出拟聘人选。	聘委会
	公示拟聘人选（五个工作日），学校聘任工作监察组受理异议、申辩。	聘委会、 学校聘任工作监察组
	校长办公会审定拟聘人选，待名单确认后，学校发文公布聘任名单，颁发聘书。	学校